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洋河股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伏心      王林      刘建华      屠建华

\_\_\_\_\_

2014年8月27日